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

【初選-筆試】注意事項

- 一、 考試時間：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 19：00-21:00
- 二、 筆試考場：莊敬大樓三樓閱覽室。
- 三、 考場須知：
 - (一)、 考試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應試，不需列印准考證。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之用。
 - (二)、 考試時間洽值學生放學，**故各試場 18:15 開放考生進入**
 - (三)、 監考人員將於 18：40 進入試場，並請應考人員離場後，發下試卷及答案卷。監試人員佈卷後，應考人於 18：50 時入場就座。
 - (四)、 19：00 前，不可翻閱試卷；19：00 後，開始考試，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、試題等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 - (五)、 **試題及每張答案卷務必寫上姓名及准考證號**，若無註明導致無法登錄成績，考生自行負責。
 - (六)、 逾規定考試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進行 45 分鐘後始得交卷。
 - (七)、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 - (八)、 試題及答案卷應全部交回。
 - (九)、 考試時間：18:50 預備鈴，19:00 考試鈴（開始考試），21:00 結束鈴（如有變動，依監考人員現場公告為主）。
 - (十)、 考試當天不提供陪考，亦不提供停車空間（含機車）。